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潘惠君

被告 曹政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